

鄂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鄂州市财政局 文件

鄂州文旅文〔2021〕16号

签发人：刘江峰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关于 修订《鄂州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区文旅局、财政局，葛店开发区社发局、财金局，临空经济区社发局、财金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对2019年8月22日印发《鄂州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鄂州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全市体育事业发展，增强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和后劲，打造“运动之都”和湖北省体育强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湖北省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鄂体〔2016〕33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意见》（鄂政〔2007〕31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原市文旅局和市财政局印发的《鄂州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鄂州文旅文〔2019〕42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奖励范围和对象：

（一）在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全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鄂州籍运动员，及其启蒙和输送教练、输送单位。

（二）在省运会上获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以及为我市参加省运会作出突出贡献的训练单位和个人。

（三）在省年度最高级别锦标赛上获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及其带训教练员。

（四）向省级以上（含省级）优秀运动队输送运动员的教练员。

（五）启蒙教练是指发现并指导获奖运动员进行了一段时间的基础训练的教练员；输送教练是指带训达一年以上并向省级以上（含省级）优秀运动队输送获奖运动员的教练员；输送单位是指向省级以上（含省级）优秀运动队输送获奖运动员的

运动训练单位。

第三条 奖励设置及标准:

(一) 体育竞赛执行以下标准:

单位: 万元

奖励标准		金牌	银牌	铜牌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奥运会	运动员	50	25	12	5	4	3	2	1
	教练员	30	15	8	4	3	2	1	0.5
	输送单位	30	15	8	4	3	2	1	0.5
世锦赛	运动员	30	20	10	4	3	2	1	0.5
	教练员	15	10	5	2	1.5	1	0.5	0.25
	输送单位	15	10	5	2	1.5	1	0.5	0.25
亚运会	运动员	10	6	3	1	0.8	0.6	0.4	0.2
	教练员	5	3	1.5	0.5	0.4	0.3	0.2	0.1
	输送单位	5	3	1.5	0.5	0.4	0.3	0.2	0.1
全运会	运动员	20	12	6	2	1.6	1.4	1.2	1
	教练员	10	6	3	1	0.8	0.7	0.6	0.5
	输送单位	10	6	3	1	0.8	0.7	0.6	0.5
省运会	运动员	1	0.50	0.30	0.18	0.16	0.14	0.12	0.10
	教练员	0.5	0.25	0.15	0.09	0.08	0.07	0.06	0.05
	训练单位	0.5	0.25	0.15	0.09	0.08	0.07	0.06	0.05
省年度最高级别锦标赛	运动员	0.12	0.08	0.05					
	教练员	0.12	0.08	0.05					

(二) 参加全运会、省运会群众体育类项目获得的名次,以奖牌计名次的,按上表相应名次奖金标准的50%给予奖励;以等级计名次的,按上表相应名次奖金标准的20%给予奖励。

(三) 集体或团体项目奖金根据规程规定人数计发，主力队员按相应名次奖金标准进行奖励，非主力队员按主力队员奖金标准的50%进行奖励。

(四) 参加省运会和年度锦标赛的后勤工作人员，按照运动员和教练员奖励总额的20%给予奖励，由所在单位另行制定奖励分配方案，报市文化和旅游局批准后实施。

(五) 鄂州籍运动员被输送到省级以上(含省级)优秀运动队，每输送1名运动员，奖励教练员2万元；输送的运动员经2名及以上的教练员（启蒙和输送教练）培养的，教练员奖励金额按训练时间长短、贡献大小予以分配。

(六) 入选中国体育代表团参加奥运会、世锦赛、亚运会的分别给予参赛奖1万元、0.5万元、0.3万元。入选湖北省体育代表团获得全运会决赛阶段参赛资格的给予参赛奖0.3万元。

第四条 对具有重大影响的国际高水平单项比赛奖励标准和办法，如在国际网球大满贯赛事、足球世界杯等比赛中获得突出成绩，并对鄂州城市影响力有较大帮助的运动员，给予适当奖励，视贡献大小参照奥运会金、银、铜牌标准制订奖励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各基层训练单位对输送运动员至上级训练单位的教练进行相应配套奖励。

第六条 运动员、教练员因思想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表现不好或受到处分的，或因失职造成误赛、停赛或影响运动员争创优异成绩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可酌情减发直至取消奖金。

第七条 本办法奖励经费，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每年实际情况，按规定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经审核纳入市级体彩公益金统筹安排。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奖励办法同时终止使用。

鄂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
